



# 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情况报告工作介绍

---

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2021.4.2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沪环土〔2021〕62号)

请以此件为准!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1〕62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将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分级分类、落实去向”的工作思路，优化上海

# 目录

CONTENTS



1 工作目标和原则



2 填报范围和内容



3 进度安排



4 职责分工



**1**

**工作目标和原则**

## 工作目标

### 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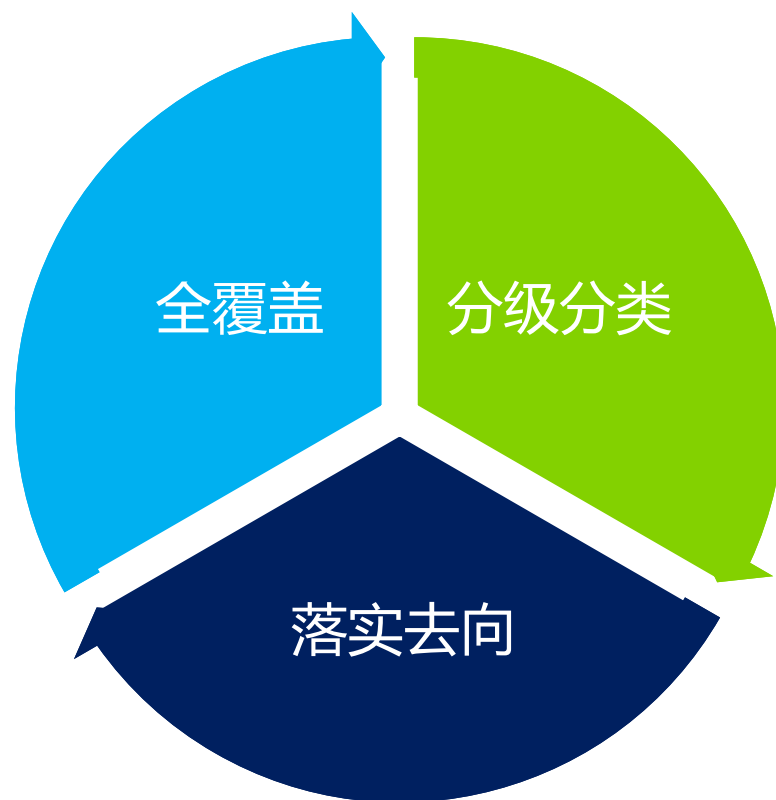
按照“全覆盖、分级分类、落实去向”的工作思路，优化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体系，完善信息系统。

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通过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情况填报，形成从源头到末端的**闭环管理**。

通过相关信息的复核、现场核查和意见反馈，督促企业不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工作原则

- ◆ 覆盖所有工业行业;
- ◆ 覆盖产生、贮存、收集、利用、处置各环节。



- ◆ 聚焦环境污染**风险高、处理处置难度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 ◆ 聚焦**管理薄弱、转移环节过多、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不明、跨省转移文件缺失**等落实《固废法》要求不到位的企业。

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外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市内落地点，调查有关设施的具体位置和管辖权属，督促企业形成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闭环**。



2

填报范围和内容



## 填报范围

---

### 填报范围

本市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以及其他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纳入报送的工业企业。

1

去年开展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报的工业产废企业

2

环境统计中包含的工业产废企业

### 除外情况

已于**2020年关停**或明确将于**2021年关停**的单位，不纳入本次填报范围。

### 特殊情况说明

- ◆ 涉密单位填报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认定



## 填报内容

- ◆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http://61.129.59.16:10080/index.jsp>) 中完成信息报送，确保填写的信息**完整、准确、真实**。
- ◆ 年度填报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贮存、自行处置利用、转移处置利用等情况，**均应落实最终处置利用单位**。
- ◆ 产废单位在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管理情况前，应在信息系统中按要求完善本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和“固体废物接收单位”**。





3

进度安排

## 进度安排

### 工作部署阶段

- 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
- 组织培训。

3月份

### 产废单位填报阶段

- 产废单位4月底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审核。
- 市节能减排中心对重点单位信息进行复核。

4月份

### 现场抽查阶段

- 选取本年度重点检查单位（100家左右）
- 对上述重点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 以重点产废单位为核心开展对下游收集、利用、处置等接收单位的链式核查。

5月份

### 评估总结阶段

- 总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中的成效
- 查找问题和短板
- 完成评估报告

6月份

## 现场检查的类型

**未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企业只填报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单位，未落实固废法相关要求做到全流程闭环管理的。

### 固体废物转移环节超过三次



**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但未提供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或审批文件**，按照《固废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需办理备案或许可手续。

### 报告数据与其他来源数据有较大出入

- 企业错误申报或隐瞒申报
- 企业存在较大改扩建或停厂检修等行为



## 现场核查要点

---

✓**现场核查**组一般由区环保部门、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人员组成，现场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分品种统计情况、自行处置利用设施情况、自行贮存设施情况、转移情况、下游接收单位核查情况、企业相关意见等。核查组向被核查单位反馈现场核查结论，被核查单位应根据现场核查结论修改填报信息。被核查单位应准备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台账；
- 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文件；
- ③ 自行贮存设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张贴环保图形标志等污染防治工作介绍；
- ④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工艺相关介绍文件；
- ⑤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委托书面合同、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情况介绍及相关的资质、环评文件等、委托利用处置具体方式介绍文件，受委托方提供的反馈信息（实际运输、利用、处置情况等，受托方建立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优先）。



4

职责分工

## 职责分工

###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填报工作，统筹协调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市固化管理中心

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具体负责协调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报工作。

### 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落实专人负责填报工作，完善填报单位范围，督促相关单位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组织协调前期培训、数据复核和现场核查等工作。

### 市节能减排中心

负责技术支撑，牵头组织相关技术支撑单位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开展培训、数据复核、现场核查等工作，并对工作开展评估。



---

**Thanks.**

土壤生态环境处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2021年4月2日

---